

惠州市实验中学教工餐厅用餐申请表

申请部门		用餐时间		申请人	
申请用餐原因					
申请用餐类型	二选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务接待用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动用餐				
	三选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早餐 06:30-08:2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餐 11:30-12:5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餐 16:50-18:50				
	二选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助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围餐				
公务接待用餐，无公函一律不得安排用餐！					
<p>公务接待用餐：确因工作需要，可以安排工作餐一次，并严格控制陪餐人数。接待对象在 10 人以内的，陪餐人员不得超过 3 人；超过 10 人的，不得超过接待对象人数的三分之一。应当根据用餐人数合理安排自助餐或者围餐。</p> <p>活动用餐：确因工作需要，申请校外人员、学生（志愿者）等用餐，应当根据用餐人数合理安排自助餐或者围餐。</p>					
公务接待用餐	接待人员姓名				
	陪餐人员姓名				
活动用餐	活动用餐人员姓名				
	活动用餐人员姓名				
	活动用餐人员姓名				
	活动用餐人员姓名				
	活动用餐人员姓名				
	活动用餐人员姓名				
用餐人数				用餐预算	
用餐标准：早餐不得高于 20 元/人；午餐、晚餐不得高于 40 元/人。					
部门主任意见				分管副校长意见	
总务主任意见				总务副校长意见	
校长审批					

1. 预算 1000 元（含）以下总务副校长审批；预算 1000 元以上校长审批。
2. 签字后交总务处，领取《餐票》。
3. 食堂就餐时交《餐票》、填写《惠州市实验中学教工餐厅用餐确认表》。